



JACKIN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6-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4-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4

此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上升至約175,000,000港元，相對去年為17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100,000港元上升1.8%。

業務回顧

電腦媒體產品

由於燃油價格持續高企，導致集團用於生產業務的主要原料塑膠成本上升，是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一大挑戰。然而，集團透過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地減低有關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影響。憑藉傳統媒體產品，尤其是電腦磁碟的銷售量增加，集團亦得以維持盈利能力。鑑於全球電腦磁碟供應商數目下降，集團得以爭取更多知名客戶的生產訂單，當中包括主要日本品牌客戶，以滿足他們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需求。

電腦媒體及配件生產

電腦媒體及配件生產的銷售額由約114,200,000港元增加約5.1%至約120,100,000港元，佔集團的總營業額68%。

由於區內的電腦磁碟生產行業進一步整固，新的著名品牌客戶轉投集團，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此外，憑藉產品的價格競爭優勢，集團成功取得著名品牌的大量生產訂單，使集團電腦磁碟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在運作上某程度受到電力不足的影響。為減低有關影響，集團一方面將部份生產線轉移至在澳門的廠房，另一方面在本年六月於中國的廠房裝設發電機，作為電力不足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

電腦媒體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

為了有效把握中國強勁的市場潛力，集團致力於中國建立分銷網絡。集團成功奪取一個著名日本品牌媒體產品的分銷權後，在二零零四年初於廣州以這個品牌的商標開設首間零售商店，並計劃在瀋陽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鑑於中國最近實施宏觀調控政策，集團於推行擴展計劃時將採取審慎態度。

為了進一步擴展分銷業務，集團將繼續增加產品種類，向知名品牌爭取及洽談新電腦產品，尤其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的分銷權。

前瞻

以生產量計算，集團已成為世界首三位的電腦磁碟供應商。鑑於電腦磁碟市場不斷整固及生產商數目相繼減少，集團預期可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及更多知名客戶的生產訂單，以滿足他們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持續需求。憑藉集團位於中國的低成本生產基地、競爭優勢及已確立的地位，集團有信心此項業務將可成為可靠的收入來源，並預期將持續增長。

為確保可在不受電力不足影響的情況下應付市場對電腦磁碟日益增加的需求，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於中國的廠房裝設發電機。集團預期廠房日後將可如常運作。

與此同時，集團將積極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分銷市場，為要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集團繼續向擁有譽滿國際品牌的供應商爭取更多新電腦配件和媒體產品的分銷權，如DVD閱覽光碟、DVD閱覽及燒錄光碟器、紅外線滑鼠、八毫米儲存錄影帶、數碼相機、USB儲存媒體及數據磁帶盒。

鑑於未來的不明朗因素，如中國實施宏觀調控及燃油價格持續高企所帶來的影響，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致力改善競爭優勢，包括著力加強生產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

憑藉著名品牌、高質素產品、強勁分銷網絡及可靠服務，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蓬勃發展市場帶來的無限商機，從而提升邊際利潤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股東應佔溢利約10,000,000港元之貢獻所致。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期內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上市規則的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可於其各自之到期日前（包括該日）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合資格僱員仍持有尚未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及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借貸」）減少約31,000,000港元至約1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港元），其中約10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4,00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借貸大部份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0港元），上升約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為3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此百分比為以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後之本集團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後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下跌，以及應收賬款周轉率於期內有所改善所致。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將流動比率改善0.3至1.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速動比率亦改善0.2至1.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此外，應收賬款周轉期改善至38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而存貨周轉期則稍為改善至78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尚未動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00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

(a) 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	總計	
何燕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74,000	118,796,000	129,370,000	28.23%
何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92,000	118,796,000	127,588,000	27.84%

附註：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該118,796,000股股份，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其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全資擁有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力，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根據舊計劃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間內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何燕琼女士	1997A	3,750,000	–	3,750,000
何輝強先生	1997A	2,537,000	–	2,537,000
總計		6,287,000	–	6,287,000
僱員				
	1997B	4,300,000	–	4,300,000
	1999	1,050,000	–	1,050,000
總計		5,350,000	–	5,350,000
各類別總計		11,637,000	–	11,637,000

舊計劃之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1997A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1.0336 港元
1997B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336 港元
1999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0.8832 港元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何燕琼女士	4	4	8
何輝強先生	4	4	8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何燕琼女士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6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200股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何燕琼女士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30,0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40,000股

此外，多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合資格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在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796,000 (附註1)	25.92%
何日華	實益擁有人	27,268,000	5.95%
何輝成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23,950,000 (附註2)	5.23%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33,092,000	7.2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33,848,000	7.39%
趙建樂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494,545 (附註3)	12.98%
UBS AG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3,092,000	7.22%

- 附註：1. 該118,796,000股股份直接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權益。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2. 何輝成先生擁有23,95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23,75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200,000股股份則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3. 趙建樂先生擁有59,494,545股股份權益，其中59,454,545股股份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Art-Te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40,000股股份則由趙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並無錄得本公司已獲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聯交所可按上市規則就其作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規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及劉燁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5,310	174,410
銷售成本		(130,874)	(130,595)
毛利		44,436	43,815
其他收入	3	1,759	1,4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52)	(7,121)
行政費用		(23,525)	(24,360)
經營溢利		15,118	13,825
財務費用		(4,447)	(4,7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51
稅前溢利		10,671	9,793
稅項支出	6	(323)	(126)
稅後溢利		10,348	9,667
少數股東權益		-	495
本期間溢利		10,348	10,162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2.26仙	2.8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8,817	201,743
無形資產		13,548	13,169
商譽		40,781	42,017
		253,146	256,929
流動資產			
存貨		74,668	70,994
可收回稅項		763	76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5,651	152,95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72	1,1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807	43,648
		260,061	269,5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140	43,507
稅項		172	-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104,701	159,464
可換股票據	12	-	2,300
		158,013	205,271
流動資產淨值		102,048	64,265
		355,194	321,194
股東資金			
股本		45,830	45,830
儲備	13	264,172	253,692
		310,002	299,522
少數股東權益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99	9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04	2,805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26,289	17,868
		45,192	21,672
		355,194	321,1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物業		合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849	77,202	(35,034)	(194)	4,358	148,854	231,035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換算之滙兌差額							
但未於收益表確認	-	-	-	602	-	-	602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70)	-	(70)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淨收益(虧損)	-	-	-	602	(70)	-	532
本年度溢利	-	-	-	-	-	12,061	12,061
已付之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1,792)	(1,792)
行使根據可換股票據之 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6,781	30,519	-	-	-	-	37,3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200	6,080	-	-	-	-	9,280
股份發行支出	-	(576)	-	-	-	-	(576)
已變現之出售聯營公司	-	-	11,450	232	-	-	11,6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0	113,225	(23,584)	640	4,288	159,123	299,52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溢利	-	-	-	-	-	10,348	10,348
海外附屬公司換算之 滙兌差額	-	-	-	132	-	-	1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5,830	113,225	(23,584)	772	4,288	169,471	310,00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0,671	9,793
有關下列項目之調整：		
商譽攤銷	1,236	1,236
折舊	8,414	9,9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51)
利息收入	(63)	(11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064	3,327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利息開支	643	790
滙兌差額	132	(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動	24,097	24,173
存貨增加	(3,674)	(14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17,304	13,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33	(7,57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5,060	29,790
已付海外稅項	(147)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4,913	29,79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3	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8)	(4,925)
產生之產品開發成本	(379)	-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5,804)	(4,8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64)	(3,327)
已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利息	(643)	(790)
新增銀行貸款	31,634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60,577)	(22,792)
銷售所得款項及售後租回交易	9,450	5,32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還款	(14,777)	(12,469)
少數股東出資	-	799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37,977)	(28,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32	(3,2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25	22,1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57	18,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807	42,576
銀行透支	(24,050)	(23,677)
	23,757	18,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相同者而編製。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業務分類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93,590	20,410	103,239	21,914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件	26,460	5,740	10,963	2,137
全套軟件服務	3,045	434	10,111	1,821
分銷媒體產品	52,215	12,059	50,097	11,203
	<u>175,310</u>	<u>38,643</u>	<u>174,410</u>	<u>37,075</u>
其他收入		-		85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3,525)		(24,100)
經營溢利		<u>15,118</u>		<u>13,825</u>
財務費用		(4,447)		(4,7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51
稅前溢利		<u>10,671</u>		<u>9,793</u>
以地區分類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110,351		100,416	
— 亞洲其他地區	31,974		34,416	
歐洲	23,613		32,824	
北美洲及南美洲	9,372		6,754	
	<u>175,310</u>		<u>174,410</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	116
其他	1,696	1,375
	1,759	1,491

4. 折舊及攤銷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額為8,4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攤銷額為1,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6,000港元）。

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達1,000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00人）。薪酬福利計劃乃維持於具競爭性之水平，並包括月薪、保險及醫療保障、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172	68
海外	151	58
	323	126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0,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62,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458,308,545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8,49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分別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之固定資產約達5,4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19,153,000港元)。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868	54,1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783	98,844
	135,651	152,955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30至90日之放賬期，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24,038	41,999
4至6個月	8,983	6,295
7至9個月	1,198	1,650
10至12個月	377	1,913
超過1年	2,272	2,254
	36,868	54,111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695	33,821
其他賬款及應付費用	9,445	9,686
	53,140	43,507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31,802	6,035
4至6個月	893	7,997
7至9個月	10,919	8,616
10至12個月	81	4,184
超過1年	-	6,989
	43,695	33,821

12.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間公司之部份代價，該公司持有銷售及宣傳數據媒體產品之協議，連同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若干買家之現有客戶訂立之分銷及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可換股票據為2,300,000港元，由一份已於期內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組成。

13.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202	(35,034)	(194)	4,358	148,854	195,18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溢利	-	-	-	-	12,061	12,061
已付二零零二年股息	-	-	-	-	(1,792)	(1,792)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匯兌	-	-	602	-	-	602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30,519	-	-	-	-	30,519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6,080	-	-	-	-	6,080
股份發行費用	(576)	-	-	-	-	(576)
出售聯營公司之變現	-	11,450	232	-	-	11,682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70)	-	(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25	(23,584)	640	4,288	159,123	253,69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溢利	-	-	-	-	10,348	10,348
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	-	132	-	-	1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225	(23,584)	772	4,288	169,471	264,1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23,5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84,000港元），包括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儲備1,863,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25,4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47,000港元）。

14.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與一客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家軟件製造廠房，而該客戶則須（其中包括其他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期間內每年發刊訂單訂購，數量均須符合最低規定，如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最低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就不足之數索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協議訂明之最低規定，本公司根據協議於二零零零年採取行動，追討總額約達54,000,000美元不足之數。

仲裁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發出有關債務之部份仲裁裁決。根據部份仲裁裁決，仲裁審裁處駁回該客戶之反索償，並裁決該客戶已違反合約。因此下一次重大聆訊將評估客戶須支付本公司之損害賠償。

仲裁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有關債務聆訊之成本及利息之部份仲裁裁決。本公司就客戶未能清償發票金額利息70,648美元。

仲裁各方現正準備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仲裁審裁處進行之聆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進行三個星期。其後，預期仲裁審裁處將能分別議決有關賠償金額以及責任及賠償之成本等事宜。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就償還所產生之所有直接開支約72,900,000港元已在關之索償中確認。如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董事已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可從有關客戶全數收回上述開支，故已在本期間確認等額之收入。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9,246	26,452	-	-
若干授予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	-	364,880	372,259
	19,246	26,452	364,880	372,259

16. 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支付物業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749	4,551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70	12,708
五年以上	3,676	4,655
	19,495	21,91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承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予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租約洽商平均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三年：三年)，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三年：三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期間內就廠房及機器而賺取之租賃收益為5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6,000港元)。根據持續基準，預期該等廠房及機器產生7%(二零零三年：7%)之租金收益率。所有出租之廠房及機器並無承租人(二零零三年：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若干承租人訂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1,08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0
	-	1,170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等司法權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該等附屬公司按規定需向退休福利計劃供出其支付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額為3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547,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條款參照市場價格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陳少珠女士之租金	141	162
	141	162

陳少珠女士為何燕女士及何輝強先生之母親。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核。